



4家農會重設信用部 · 提供當地農民金融服務

農金局表示，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前經財政部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規定，將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，為辦理農業金融業務可以申請設立信用部。而該 36 家農漁會中，農委會除於 93 年 4 月 6 日許可高雄縣烏松鄉農會設立外，另於 95 年 9 月 6 日核准台灣省農會、新竹縣新豐鄉農會、彰化縣福興鄉農會、雲林縣林內鄉農會、台南縣七股鄉農會、高雄縣大樹鄉農會、屏東縣屏東市農會及車城地區農會等 8 家重設信用部，其中新竹縣新豐鄉農會、台灣省農會、彰化縣福興鄉農會及雲林縣林內鄉農會已分別於 96 年 1 月 30 日、2 月 5 日、3 月 1 日及 5 月 28 日開始營業。

農金局指出，本年度計有 22 家農漁會申請重新設立信用部，經依「經銀行承受信用部之農會漁會申請重新設立信用部之審核基準」、「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，分別就農漁會之財務條件、經營團隊及當地農漁民金融服務需求等項目予以審慎評估後，農委會業於 96 年 6 月 11 日許可高雄市小港區農會、彰化縣埔鹽鄉農會、台南縣南化鄉農會及

高雄縣六龜鄉農會等 4 家重設信用部，提供當地農民金融服務。

農金局說明，基於農漁會提供當地農漁民金融服務之需求，以發揮農漁會綜合經營體質之綜效，並考量穩健經營，信用部開業初期之放款業務，以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、存單質借、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放款及 100 萬元以下之小額貸款為原則。農會經許可設立信用部後，應於 1 年內申請核發設立許可證並開始營業。

農金局進一步說明，對於經許可重新設立之信用部，將採行嚴格監理標準，督促健全經營，不容許再發生經營失敗之情形。除要求加強員工專業訓練外，並按月定期追蹤其經營動態，由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，亦將嚴格監視其資本適足性，配合放款規模調整撥充事業資金，以厚植風險承擔能力。

農金局期許重設信用部之農會未來能致力於信用部之健全經營，提供農民更優質之金融服務，以保障存款人權益並符合社會期待。🌱

(資料來源：農金局)